

2014 年浙江省普通大输液集中采购方案

一、采购总体原则

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性价比适宜”的原则，采用分地区、分种类的集中采购模式，对所有参加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所使用的普通大输液进行一次集中招标采购，理顺基层和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的中标价格，统一同一企业同一产品的中标价格，减轻就医群众负担。

二、集中采购目录

氯化钠注射液（0.9%）、葡萄糖注射液（5%）、葡萄糖注射液（10%）、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含 5%葡萄糖+0.9%氯化钠）四种药品的 50ml、100ml、250ml、500ml 四个规格的产品。

上述四种药品中 50ml 以下及 500ml 以上的其他容量或其他浓度的产品按照普通药品进行申报、评审。

三、集中采购竞价分组

同通用名下的普通大输液产品，按照玻璃瓶、塑料瓶、软袋单阀、直立式软袋单阀和软袋双阀（含直立式软袋双阀）为不同评审单元。

普通大输液实行系列申报，同生产企业同包装材质必须同时申报上述四种输液产品的 100ml、250ml、500ml 主要包

装容量，并免费提供伴随服务。以其中 250ml 为代表品报价，中标价格按同扣率规则折算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同包材不同包装量的中标价格。

因中标供应商无 50ml 规格生产批件而无法供应的区域，由同一评审单元中的商务标报价最低的 50ml 规格中标供应商供应，该供应商不得拒绝。

四、采购区域划分

全省分为五个区域，区域一：杭州市、衢州市；区域二：绍兴市、湖州市、嘉兴市；区域三：宁波市、舟山市；区域四：温州市、丽水市；区域五：台州市、金华市。

五、集中采购流程

（一）确定商务标入围产品

玻璃瓶、塑料瓶、软袋单阀 3 种包装材质不同评审单元经济技术标评审后进入商务标评审的产品数不超过 18 个；软袋双阀入围产品数不超过 15 个；直立式软袋单阀入围产品数不超过 8 个。

（二）确定拟中标入围产品

玻璃瓶、塑料瓶、软袋单阀 3 种包装材质不同评审单元入围拟中标范围的产品数量不超过 10 个。在确定入围产品的时候，先取价格最低的前 5 个产品，再取综合评分高的前 5 个产品。

直立式软袋单阀各评审单元入围拟中标范围的产品数

量不超过 5 个，先取价格最低的前 3 个产品，再取综合得分高的前 2 个产品。如果入围拟中标范围产品数量不足 5 个的，则全部入围。

软袋双阀入围拟中标范围的产品先取价格最低 2 个产品，再取综合得分高的前 8 个的产品。

（三）区域选择与供应保障

1. 软袋双阀仅供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使用。

2. 直立式软袋单阀各评审单元中标的每个产品可选择一个采购区域供货，同时可不分区域供应全省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

3. 玻璃瓶、塑料瓶、软袋单阀各评审单元中综合评分高前 5 个产品，作为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拟中标产品，可不分区域供应全省。

4. 玻璃瓶、塑料瓶、软袋单阀各评审单元中价格最低的前 5 个供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拟中标产品，按经济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择相应的供应区域，一次只能选择一个区域，且一个区域只能有一个中标产品供应。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拟中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放弃选择的，取消该企业所有普通大输液的拟中标资格。对空白区域再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拟中标产品经济技术标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择，直至区域选满。若出现无企业选择的区域，则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拟中标产品经济技术标得分最高的

产品直接获取该区域，该企业不得拒绝。每个中标产品最多只能选择供应 2 个区域，如经济技术得分最高的已选满 2 个区域，则由次低者替补，以此类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标产品可供应所选区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也可自愿选择是否供应其他区域的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标产品不占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中标名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标产品如出现供应问题，首先暂停该企业所有产品在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的供应，仍无法保证供应的，取消该企业所有普通大输液产品的中标资格。该区域的中标产品参照前述方法依次替补。

直立式软袋单阀各评审单元拟中标产品区域选择按照上述方法执行。

5. 二级医院及专科医院使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标产品的数量必须达到本单位使用普通大输液量的 30%以上，三级医院使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标产品的数量必须达到 20%以上。

六、供应商及其产品报名

只接受药品生产企业作为供应商报名。同一供应商申报的产品，应包括集中采购目录注明药品的所有主要规格（100ml、250ml、500ml），否则按照规格不齐全拒绝其参与各评审单元所有普通大输液产品的投标。

所有申报产品，供应商均应提供标签和空软袋。其中 250ml 和 500ml 的 5%葡萄糖注射液(或 250ml 和 500ml 的 0.9%氯化钠注射液)，供应商应按照不同包材提供实物样品各 2 份。

七、供应商报价及开标

供应商的报价及开标规则和要求与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方式相同。

八、评审委员会

(一) 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家比例不少于 30%，县级医疗机构专家比例不少于 40%，省、市级医疗机构专家比例不多于 30%，每家医疗机构的专家不超过 1 名。

(二) 普通大输液评审委员会由药学专家 3 人、护理专家 3 人、医学或管理专家 3 人组成。

专家抽取方式与基本药物评审专家抽取方式相同。

九、评审方法

(一) 经济技术标的评审

对完成网上报价并成功开标的所有报价产品，采用定量评价的方法审核经济技术标书。定量评价由计算机客观评分和专家主观评分组成，采用百分制要素加权分进行评审。具体详见《普通大输液定量分析评价分值表》(附件 1)。

(二) 商务标的评审

1. 对玻璃瓶、塑料瓶、软袋单阀各评审单元入围商务标的产品，按价格由低到高取前 5 个报价为基层医疗机构拟中标产品。其余入围产品取综合评分高的前 5 个(依次替补)，以该 5 个产品的平均报价为最高限价。进入商务标不足 10 个的全部确定为拟中标产品。

2. 对直立式软袋单阀各评审单元入围商务标的产品，先取价格最低前 3 个产品，再取综合得分高的前 2 个产品作为拟中标产品。进入商务标不足 5 个的全部确定为拟中标产品。

3. 对软袋双阀各评审单元入围商务标的产品先取价格最低 2 个产品，再取综合得分高的 8 个产品。首先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前 2 个报价的产品为拟中标产品。其余 8 个产品（依次替补），以该 8 个产品的平均报价为最高限价。进入商务标不足 10 个的全部确定为拟中标产品。

4. 商务标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以企业的 2013 年销售额大的优先。

5. 在有最高限价的各评审单元中，高于最高限价的产品价格予以调平，低于最高限价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可不分区域供应全省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

6. 在按同扣率规则折算出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同包材 50ml 普通大输液中标价格后，可在该基础上加价 0.1 元作为其中标价。

（三）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普通大输液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商务标得分和综合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商务标得分=40分×商务标最低报价/商务标报价；

综合得分=经济技术标得分×0.6+商务标得分。

进入综合排序的产品，如报价高于标的价，不确定拟中标产品。

（四）拟中标产品的价格评审

1. 普通大输液集中采购按各评审单元设定标的价，不区分生产企业和质量层次。

2. 标的价设置方法：以我省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线交易产品的加权平均价为基准，包材为玻璃瓶、塑料瓶、软袋单阀、直立式软袋单阀的各评审单元不设降幅要求，上述产品不再区分县上、县下价格。软袋双阀（含直立式软袋双阀）各评审单元，以加权平均价为基准下降15%作为标的价。

十、公布中标结果

中标产品经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通过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网站和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进行网上公示。

十一、大输液配送商管理

普通大输液鼓励生产企业自行配送，也可以从浙江省药

械采购中心审查并公布的合格配送商中选择配送企业，配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与配送企业自行协商、结算。中标价格已包含配送费。山区、海岛的配送费可高于一般区域 2%—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通大输液的货款支付执行基本药物有关规定。

十二、签订供销合同及送样备案

合同内容、签订时间、签订方式与基本药物合同签订条款相同。

十三、中标药品采购

（一）参加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卫生机构均应通过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采购中标产品。

（二）自本次采购结果开始执行之日起，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新中标结果采购。

十四、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或其委托的配送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将药品配送到医疗卫生机构后，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交货验收并出具签收单，根据签收单向中标供应商（或其委托的配送企业）付款。药品采购款付款时间，应自签收之日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不超过 60 日。

十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在本轮药品集中采购报名截止之日前 2 年内起被

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档案库记录在案的，或被列入浙江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拒绝该企业参加本次药品集中采购。

（二）供应商在集中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串标、围标、蓄意抬高价格、恶性竞争，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供应质量不达标的产品，未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供货等，按有关规定纳入不良记录并严肃处理。

（三）中标产品合同履行、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和药品集中采购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执行。

（四）在报名截止之日前未取得新版 GMP 证书的大输液生产线，不得参加投标。

（五）普通大输液品种配送率实行每季度通报，对在半年内配送率低于 61% 的品种，取消中标资格，并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中标资格由同评审单元中未中标的企业通过限价后，依据综合得分排序进行替补。

（六）本方案由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负责具体执行。

经济技术标书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说明

2014 年浙江省普通大输液集中采购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及认定说明如下：

一、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定量评价指标体系

普通大输液经济技术标评审只对通过新版 GMP 生产企业投标药品的质量及质量可靠性相关指标实行百分制评标。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新版 GMP 认证的生产线不进行评审。

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企业行业排名、企业销售量、产品质量、供应保障能力、药品包装质量、市场信誉、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等客观和主观评价指标。普通大输液产品评价体系（详见附表 1）。

二、行业（产品）排名

普通大输液产品企业行业（产品）排名：按最新一期的《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中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普通大输液按通用名及集中采购规格的产量累计计数排序为依据。

三、企业生产规模

以 2013 年生产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为依据，按销售额进行评分。

四、产品质量可靠性

是指投标产品是否存在假药、劣药记录，以 2012-2013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药品质量公告》为依据。

五、网上交易产品覆盖率

(一) 普通大输液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间, 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在省药械采购平台的采购数据为依据计算, 区分包材按氯化钠注射液 (0.9%)、葡萄糖注射液 (5%)、葡萄糖注射液 (10%)、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含 5%葡萄糖和 0.9%氯化钠) 四个通用名分别统计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二) 同供应商同通用名同类包材不同规格 (100ml、250ml、500ml) 合并统计采购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即同一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多个规格的, 计为一家使用单位, 不重复累加计算。

六、普通大输液销量

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间, 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在省药械采购平台的采购数据为依据计算普通大输液销量, 同供应商同通用名同包材按不同规格 (100ml、250ml、500ml) 累加计算采购数量。

七、普通大输液配送率

是指医疗机构发出的普通大输液的订单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上已经得到确认的到货比例。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间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在省药械采购平台

的采购数据为依据计算普通大输液配送率。

八、生产企业不良记录

以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库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不良记录及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为依据。

九、主观指标

主观指标由参评专家根据专业知识和临床经验进行评分，具体评审项目请参照评审分值表内描述。

(十)*单独定价产品：是指国家发改委和浙江省价格主管部门下达的价格文件认定的单独定价产品。

依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文件，根据浙江省物价局确定的认定标准和方法进行认定。

十一、*2010年4月以后获得生产批文的大输液产品，
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产批件为准。

十二、*浙商返乡投资新建药品生产企业：需提供由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三、*双层无菌包装：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批件标注的包装材质为准。

十四、*直立式软袋：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批件标注的为准。

涉及上述标*条款， 应由供应商按要求主动提交有关资料。

《2014 年浙江省普通大输液集中采购定量评价分值表》

	评价指标	描述	指标 权重
行业排名 (15 分)	产品排名 (客观) 15 分	最新一期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医药统计年报》中化学分册中独立核算企业按不同通用名和规格统计的普通大输液销量排名前 10 个的企业	15
		排名 11-30 个	13
		排名 31-50 个	11
		排名 51 及以后的	9
企业生产 规模 15 分	企业生产规模 (客观) 15 分	年销售额 ≥ 5 亿元	15
		3 亿元 ≤ 年销售额 < 5 亿元	13
		1 亿元 ≤ 年销售额 < 3 亿元或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浙商返乡投资新建企业	11
		年销售额 < 1 亿元	8
企业销量 (10 分)	在我省医疗卫生机构销量 (以本省平台数据从大	销量排名前 10 个的	10
		销量排名第 11-20 个的或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浙	8

	到小排序, 统计到瓶、袋)(客观) 10分	商返乡投资新建企业	
		销量排名第 21 个及以后的或 2010 年 4 月以后获得生产批件的产品	6
		无销售量的	3
产品质量 (24分)	产品质量可靠分 (客观) 15分	产品质量可靠	15
		该厂非投标产品有 1 次劣药记录(本次投标报名截止之日前 2 年内)	8
		投标产品有劣药记录或投标企业有 2 次(含)以上劣药记录	0
		投标企业有假药记录(本次投标报名截止之日前 2 年内)	拒绝 投标
	安全性评价(主 观) 4分	临床安全性优	4
		临床安全性良	3
		临床安全性一般	2
		临床安全性差	0
	漏液率评价(主 观) 5分	漏液现象无	5
		漏液率低	4
		漏液率较低	3
		漏液率高	0
供应保障 能力 (25分)	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以本省平台数据从大到小排序, 统计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	覆盖率前 10 个	13
		覆盖率排名第 11-20 个或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浙商返乡投资新建企业	11

	镇卫生院)(客观) 13分	覆盖率第21个及以后的或2010年4月以后获得生产批件的产品	9
		无覆盖率的	6
	服务保障能力 (主观) 5分	服务保障能力优	5
		服务保障能力良	4
		服务保障能力一般	3
		服务保障能力差的	0
	配送率 (以本省平台数据从大到小排序)(客观) 7分	配送率在前10个的	7
配送率第11-20个的或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浙商返乡投资新建企业		5	
配送率第21个及以后或2010年4月以后获得生产批件的产品		4	
无相关数据的		3	
药品包装 质量 8分	产品标识 (主观)2分	外观、标识清晰,各品种、规格间很容易区分	2
		外观、标识清晰,各品种、规格间能区分	1
		外观、标识清晰,各品种、规格间不易区分	0
	产品包装 材料的质量 (主观)3分	包装材料质量优	3
		包装材料质量量	2
		包装材料质量一般	1

		包装材料质量较差	0
	产品使用方便性 (主观) 3分	方便性优	3
		方便性良	2
		方便性一般	1
		方便性差	0
品牌认可度 (3分)	品牌知名度 (主观 3分)	品牌知名度优	3
		品牌知名度良	2
		品牌知名度一般	1
		品牌知名度差	0
加分项	客观	*省级政府技术创新综合试点企业加 3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10分)
		*双层无菌包装产品加 2分	
		*单独定价产品加 3分	
一票否决项	2010 版 GMP 评审、 违法违规 记录情况 客观	①未能提供新版 GMP 证书的产品，拒绝投标	拒绝 投标
		②查询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本次投标报名截止之日前 2年内)	
		③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本次投标报名截止之日前 2年内)	